

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眼科 Nd：YAG 激光治疗仪等 14 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底照相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炜科技（河南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2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眼科手术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京光学（东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,48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,20.6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眼底激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6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41.9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超声生物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

2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